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农（函）发〔2026〕48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强化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 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全面贯彻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236）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夏季果蔬质量监管、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打通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壁垒，严厉整治合格证使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产品合格规范“带证”上市，现就全市强化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部署如下：

一、强化合格证管理，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一）严格产地源头开具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全面抓实农产品生

产源头和产地收贮运环节合格证管理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合格证制度专题培训，将主体培训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实现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种植养殖主体、产地收购商培训全覆盖。二是动态更新完善辖区合格证开具主体名录，按照生产主体、产地收购商类别细化分类台账，精准掌握辖区持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三是督促生产主体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合格证，真实落实质量安全承诺，建立完整的合格证开具台账，所有台账、凭证资料留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四是积极引导小农户主动开具使用合格证，组织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规范编号，落实“一主体一码、一批次一号”要求，提升农产品溯源精准度。聚焦我市时令果蔬、大宗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品种，常态化开展产地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五是推行产地收购商备案管理、信用承诺和分类监管模式，明确收购场所、储运设备、质量安全管控等准入标准。督促收购商依规索取、留存合格证，对外购分装后外销的农产品，必须重新开具合格证并留存存档，实现产地环节闭环管控，确保合格证应开尽开、应收尽收、应附尽存。严格落实“检测合格方可出证上市”要求，重点问题农产品上市前必须完成快速检测，坚决杜绝不合格农产品附证流入市场。

（二）严守市场准入查验底线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盯市场销售终端，全面落实合格证进货查验准入制度。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健全常态化查验机制，严禁机构、个人违规代开合格证，对

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的农产品，必须经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准入销售。指导商超、便利店、餐饮服务单位、生鲜门店等经营主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完整留存合格证、进货票据，规范建立进货台账，凭证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对经营主体存在无证销售、合格证虚假伪造、信息不实等违规行为的，及时记录问题线索，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同步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实现问题互通、联合管控。

二、聚焦重点领域，从严开展监管执法整治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合格证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严查全链条违法违规行为。

（一）强化产地环节执法检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将合格证开具、索证存证、存档落实等情况纳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核心内容。重点查处应开未开合格证、信息虚假不实、伪造变造合格证、冒用他人合格证以及农产品违规用药、未达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虚假开证，产地收购主体拒不索证、凭证留存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查办力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有力执法震慑。

（二）强化销售环节执法稽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流通销售环节，重点核查市场开办者查验责任、经营主体进货查验及台账留存落实情况。

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无合格证农产品、不按规定索证存证、凭证留存不达标、市场临时违规开证、代开合格证等违法行为。健全不合格农产品闭环处置机制，对抽检不合格、溯源发现问题的农产品，依法依规开展查处、下架、召回、销毁工作，及时将问题线索、核查结果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完成溯源整改、追责整治工作。

三、深化协同联动，构建全域闭环监管体系

（一）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双向通报工作机制，定期互通主体名录、检查结果、问题线索、案件查办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合格证真伪随机核验，对发现的源头违规问题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溯源核查。聚焦本次合格证执法专项整治，紧盯批发市场违规开证、产销衔接盲区、合格证假冒伪造、索证存证不到位等跨环节监管漏洞，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和明察暗访，合力查办跨领域、全链条违法案件。

（二）强化行刑信用衔接

严格落实行刑衔接、信用惩戒机制，将合格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主体信用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严格执行问题双向通报制度，产地环节检出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的，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第一时间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环节发现源头开证违法线索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溯源查处。两部门第

一时间互通信息、联动处置，实现问题闭环清零。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此项工作已纳入国家有关工作考核范畴，要加强部门协调、细化工作任务、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明确工作分工、责任人员、工作举措，采取拉网排查、突击检查、靶向执法等方式，从严开展整治工作，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市局必要时会提请市食安办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机制对工作推进迟缓、问题多发、落实不力的县（市、区），进行约谈提醒。

（二）夯实基层执法能力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合格证法律法规、监管标准、执法流程、案件查办等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基层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同时依托新媒体、线下宣传、主体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合格证制度要求，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守法经营，营造全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规范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汇总报送，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总结、案件台账、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分别于2026年8月12日、12月12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问题整改情况、案件查办台账及典型案例，同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市级

将择优遴选典型案例上报省级部门，统一公开公示、以案警示。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闫晶晶 联系电话：6995503

邮 箱：jcnwjg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

联系人：邱志强 联系电话：2055660

邮 箱：jcsplt@sina.com

附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农函〔2026〕236号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6〕8号）要求，结合我省夏季果蔬监管、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厉打击合格证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现就加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合格证开具与查验使用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实生产源头与产地收贮运环节，确保合格证规范开具。把合格证开具培训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在前期

试点基础上，动态完善生产企业、合作社、产地收购商等主体名录；督促生产主体规范填证、落实主体承诺责任，建立开具台账，台账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鼓励小农户主动开具合格证，引导各具备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规范合格证编号，实行一主体一码、一批次一号，提升合格证可追溯性。要结合时令果蔬和重点品种监管工作，全面排查产地收贮运环节风险隐患，实施收购商联合监管，探索实行产地收购商备案管理、信用承诺、分类监管，明确场所、设备、质量安全责任等准入要求，指导督促收购商依规索取、妥善留存合格证，外购分装后外销的产品需重新出证存档，通过全链条规范实现日常闭环管控，确保合格证应开尽开、应收尽收、应附尽存。要将合格证开具与产地检测联动，重点品种上市前须速测合格，严禁不合格农产品附证上市。

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抓市场销售环节，落实合格证查验准入。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健全合格证查验制度，严禁代开合格证，对无法提供合格证的农产品须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要督促商超、便利店、餐饮单位等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完整留存合格证与进货凭证，进货务必索取合格证，凭证留存不少于6个月，规范建立进货台账。要督促市场开办者对未按规定附具、提供虚假合格证的行为，及时记录信息并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合格证开具、收取、凭证留存全链条，从严查处生产及产地收贮运环节违法行为。要将合格证开具、索证、存档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巡查主要内容，重点查处应开未开、信息不实、虚假冒用、伪造变造合格证，以及违规用药、违反间隔期休药期规定仍虚假开证、收购主体拒不索证、未按规定留存凭证等行为。要加大典型案例查办力度，强化执法警示震慑。

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销售环节，从严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要强化市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农批市场开办者查验责任、销售者进货查验与台账留存义务，严厉查处进货不收证、留存凭证不达标、采购和销售无合格凭证农产品等行为。对农批市场临时开证、违规代开合格证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联动处置不合格产品，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做好下架、召回、销毁等闭环处置。

三、深化协同联动，构建全链条监管闭环

各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和双向通报机制，及时共享开具主体名录、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违规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抽取合格证向农业农村部门核对真伪，协同处置违法违规问题。聚焦本次合格证执法专项整治，紧盯批发市场违规开证、产销衔接盲区、合格证假冒伪造、索证存证不到位等跨环节监管短板，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与明察暗访，协同查办跨链条违法案件。强化行刑衔接与信用惩戒，将合格证相关处罚信息纳

入信用公示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不合格农产品闭环处置，产地检出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的，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时间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端发现合格证源头违法线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农业农村部门溯源查处。

四、从严压实工作举措，全力推进监管执法落地

（一）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聚焦生产、收贮运、市场销售全链条突出违法问题，采取拉网式排查、突击检查、靶向执法等方式，从严快查违法违规行为，迅速形成专项整治高压严管态势。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合格证监管执法、线索核查、案件查办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级必要时会提请食安办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及时约谈提醒。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已将此次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畴，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抓实抓细。

（二）强化基层执法能力保障

各市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基层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合格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点、执法程序、案件办理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办案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合格证制度规定与监管执法要求，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守

法合规经营，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规范信息报送与案例发布

各市要于2026年8月15日、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进展、案件查办情况及推荐典型案例，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省级对各地报送案例统一遴选，按时间节点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做到查处一起、规范一方、警示一片。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监管局

联系人：王欣捷 联系电话：0351-3804093

邮 箱：ncpjgj@sxnynct.cn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

联系人：刘新军 联系电话：0351-7680215

邮 箱：sjltc@sina.com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